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英唐智控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进安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广宏毅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4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 发行人重大合同管理问题：保荐机构出具了一次关注函，发行人制定了重大合同管理制度并已生效实施，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发行人重大合同事宜，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p> <p>(2) 发行人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问题：保荐机构出具了一次关注函，发行人已结合自身情况引入了一批管理人才，拟在提高内部管理以及加强市场开拓方面积极努力，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情况；</p> <p>(3) 发行人部分会计处理不谨慎问题：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及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确认选择相对谨慎的会计处理方法；</p> <p>(4)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更正问题：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p>

	将持续敦促发行人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力量，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2)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 目前发行人已签订的重大合同均已终止执行，与泰国教育部签署的相关合同仍存在部分遗留问题，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情况，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已公告预案，目前正处于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草案磋商过程中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专题培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专题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部分重大资产收购信息披露不完整、政府补助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定期报告个别财务信息列示错误	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内审工作不到位。内审部未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要求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计划、工作小结。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存货做一次专项审计，但内审报告中对于深圳证监局关注到的公司存货管理存在的问题未予反映，内审工作流于形式	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根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并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内审部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公司内部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现场走

		访，并形成有效的记录
3. “三会”运作	“三会”基础工作有待改进。检查发现，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名单。部分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不及时	公司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后续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完善，明确记录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名单。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时，董事会办公室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会议通知及资料及时发送给各位董事及监事；但如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公司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该会议需征得各位董事书面同意方可举行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均积极有效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p>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p>	<p>（1）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2）发行人财务核算不规范，会计基础薄弱等问题</p>	<p>（1）保荐机构积极与发行人高管沟通，分析业绩亏损的原因，发行人拟通过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加强募投项目管理以及增强市场开拓能力、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措施，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2）通过引进人才，加强内部培训等措施多管齐下，提高财务工作质量</p>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2 年 3 月 28 日，由于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彭良松先生工作变动，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彭良松、广宏毅变更为王进安、广宏毅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